

TIL ENVIR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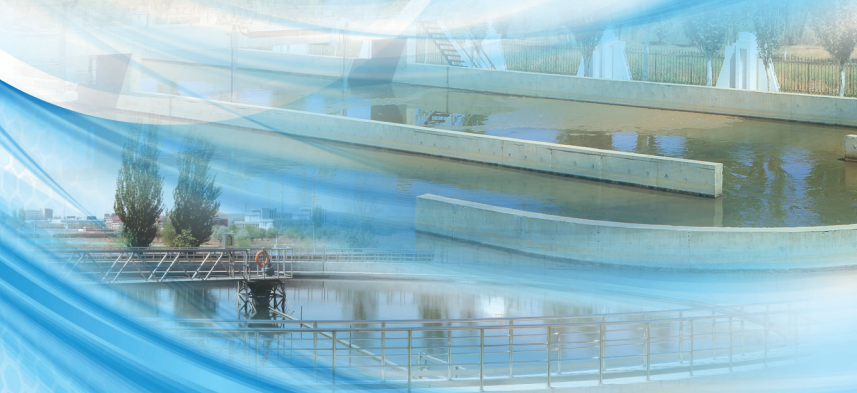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收益表
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4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ong Kok Su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

Hew Lee Lam Sang 先生(主席)

Lim Chin Sean 先生

譚家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于文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陳于文先生

法定代表

Wong Kok Sun 先生

徐心兒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ICSA, HKIC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虹橋路808號

上海加華商務中心B-301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銀川西塔分行
中國
寧夏
銀川
興慶區
新華西街 51 號
郵編：750001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股份代號

179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釋義

於本中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Lim Chee Meng先生與Lim Chin Se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以肯定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協議」	指	達力（銀川）與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獲授特許權，於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的30年期間（其中包括）經營、管理及保養我們的四間污水處理廠以為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對該等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一處理廠」或 「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一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興慶區滿春鄉八里橋
「第二處理廠」或 「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麗子園北路

釋義

「第三處理廠」或 「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三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經天東路以南
「第四處理廠」或 「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金鳳區豐登鎮平伏橋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報告期間」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按發售價0.58港元發行25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Sparkle Century」	指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GB Group (HK) Limited (「 LGB (HK) 」)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力(銀川)」	指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375,000立方米，而所有處理廠的排放標準為一級A。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留意到所有處理廠的污水流入量整體下降，導致我們處理的污水處理總量減少。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總量約為每日49,841,000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每日56,615,000立方米減少約12%。

我們擴充第四處理廠的建築工程可新增100,000立方米的處理量（其已處理水的排放標準將會達到準四類水標準），該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展順利，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進入測試及調試階段。另一方面，第二處理廠擴充工程將新增每日25,000立方米的處理量（其已處理水的排放標準將會達到一級A標準），該工程已暫停，等待銀川當地政府進一步通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收到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之一次性現金獎勵約1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百萬元）。此舉為寧夏政府促進中國寧夏資本市場增長採取的獎勵措施。

發展戰略及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通過完成現有第四處理廠新增100,000 立方米處理量之擴建，以拓展其自然增長。管理層有望提前完成此擴充工程。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排放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水流出，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污水處理廠的效率。

本集團亦致力於在寧夏銀川及其他對污水處理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地區尋求新的污水處理項目，進行擴張，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4,539	195,046
銷售成本	(90,724)	(110,469)
毛利	63,815	84,577
其他收入	22,471	1,150
其他虧損淨額	(609)	(2,4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38)	(20,674)
— 上市開支	—	(12,346)
融資成本	(21,847)	(22,232)
除稅前溢利	53,792	40,375
所得稅開支	(9,961)	(16,729)
期內溢利	43,831	23,646
其他全面虧損	(1,625)	(9,1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206	14,4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於營運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5.0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54.5百萬港元，減少約40.5百萬港元或約2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報告期間的約60.8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約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所處理的污水總量減少所致；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9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8.9百萬港元，減少約39.0百萬港元或約50%。由於我們的建築收益乃根據實際成本，連同合理利潤率確認，故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之建築成本較低所致。更多分析請參閱本中報「財務回顧－銷售成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52.1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8%，乃主要歸因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增加，而有關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所致；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大體上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90.7百萬港元，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約18%，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減少，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5.4百萬港元，減少約35.4百萬港元或約5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污水處理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建築工程規模不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近完工的第一處理廠進行升級工程，而於報告期間，建築工程全部集中在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動工的第四廠房。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6.2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約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須增加化學品使用以達至更高規定的排放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略增至報告期間的約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84.6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63.8百萬港元，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約25%，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減至報告期間的41%。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6.1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
- 升級及擴充服務為我們報告期間的收益貢獻約2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0%），其毛利率較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毛利率為低，後者為我們報告期間的收益貢獻約3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3%）；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48.4百萬港元及5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約1,854%至報告期間的約2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因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從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收到的一次性現金獎勵約1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該其他虧損結餘淨額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所遭受的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3百萬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19%至報告期間的約10.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體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0.0百萬港元及約16.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及4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就涉及環保行業的企業頒佈一項新稅收優惠政策，據此，符合資格企業將於未來三年享受降低至15%之企業所得稅（初始為2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生效。本集團合資格從該項新稅收優惠政策中受益，故於報告期間享有較低的實際稅率。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3.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2百萬港元或約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5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則約為42.2百萬港元。期內溢利與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產生匯兌差額所致（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1.1380，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1.1852）。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04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0.31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一月生效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64.9百萬港元及277.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266.9百萬港元及1,27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531.8百萬港元及1,551.6百萬港元，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幅約為1%，其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不少於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所得財務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1.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6.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79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7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百萬港元)，長期貸款為77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與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我們營運所需經營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454.3百萬港元及1,01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約421.9百萬港元及970.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

合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4,949	88,725

上述承擔涉及特許服務安排，其將分類為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方式為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49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名）。薪酬乃基於各種因素釐定，如彼等的工作經歷、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格及證書。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 4.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 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直至本中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 (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分別由Lim Chee Me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	Sparkle Centur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Lim Chin Sean 先生	LGB (HK)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100%
Lim Chin Sean 先生	LGB (Malaysia)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080	6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m Chee Meng 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LGB (Malay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LGB (HK)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Lee Li May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Cheong Sze Theng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 LGB (H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LGB (HK) 實益擁有 Sparkle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 及 LGB (HK) 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分別由Lim Chee Me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Li May女士為Lim Chee Meng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Lim Chee Meng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女士為Lim Chin Sean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Lim Chin Sean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登記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已獲委任為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我們的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名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涉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之事宜。

董事於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增強股東價值並保障彼等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運，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股東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本中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04.7百萬港元。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以與補充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一致的方式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 及擴充工程	83.9	47.0	36.9 (附註1)
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 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	10.4	—	10.4 (附註2)
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	5.2	—	5.2 (附註3)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	5.2	4.4	0.8
總計	104.7	51.4	5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約36.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用作完成我們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2. 約10.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用作物色及評估中國新污水處理項目。於本中報日期，尚未物色到新污水處理項目。
3. 約5.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用作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

於本中報日期，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中。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公司於編製補充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乃依據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使用。於本中報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至5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其他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附註解釋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154,539	195,046
銷售成本	8	(90,724)	(110,469)
毛利		63,815	84,577
其他收入	7	22,471	1,150
其他虧損淨額		(609)	(2,4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0,038)	(20,674)
經營溢利		75,639	62,607
融資成本		(21,847)	(22,2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792	40,375
所得稅開支	9	(9,961)	(16,729)
期內溢利		43,831	23,64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831	23,512
非控股權益		—	134
		43,831	23,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0	0.04	0.31

第35頁至第5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3,831	23,6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625)	(9,024)
於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1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206	14,47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06	14,071
非控股權益	—	407
	42,206	14,478

第35頁至第5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	1,810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2	1,274,408	1,266,925
無形資產		66,946	66,457
預付款項		19,355	–
受限制銀行結餘		4,552	4,554
		1,366,926	1,339,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333	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3,472	72,389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2	277,168	264,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413	296,897
		653,386	634,939
總資產		2,020,312	1,974,68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686,175	687,800
保留盈利		316,010	272,179
總權益		1,012,185	969,9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5	699,877	685,176
遞延稅項負債		109,172	106,540
		809,049	791,7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4,184	128,149
應付稅項		3,654	6,361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5	72,805	66,526
短期借貸	15	18,435	11,954
		199,078	212,990
總負債		1,008,127	1,004,706
總權益及負債		2,020,312	1,974,685
流動資產淨額		454,308	421,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1,234	1,761,695

第35頁至第5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7,770)	1	202,183	194,414	(12,928)	181,486
期內溢利	-	-	-	-	23,512	23,512	134	23,6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	(9,297)	-	-	(9,297)	273	(9,024)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144)	-	-	(144)	-	(14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1,291)	30,506	-	29,215	12,521	41,7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	-	(18,502)	30,507	225,695	237,700	-	237,700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	708,746	(51,453)	30,507	272,179	969,979	-	969,979
期內溢利	-	-	-	-	43,831	43,831	-	43,8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	(1,625)	-	-	(1,625)	-	(1,6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000	708,746	(53,078)	30,507	316,010	1,012,185	-	1,012,185

第35頁至第5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368)	(44,342)
已付所得稅	(10,02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95)	(44,3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6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4,661
已收利息	2,212	3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9	64,4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47,747	52,619
償還借貸	(19,548)	(20,514)
已付利息	(21,847)	(22,232)
應付 LGB (HK) 款項變動	–	61,4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52	71,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04)	91,39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97	130,141
貨幣換算差異	(580)	(1,81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413	219,719

第35頁至第53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最終控股公司為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授權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彼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下述新準則外，所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所採納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金融負債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作修訂，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如下文附註3所闡釋）。除此之外，採納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上述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產生的相關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於下文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未有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重述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因此，凡初步應用新訂準則之累積影響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允許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一旦租賃安排被視作準則界定的短期租賃，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所有經營租賃之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不確認租賃負債及該等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作之評估。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 租賃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合約通常為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括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覆蓋的會計期間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倘可釐定該利率，或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則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去年年結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本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本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故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其為唯一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60,804	65,210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2,768	2,806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38,887	77,887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52,080	48,402
關聯公司管理費(附註18)	—	741
	154,539	195,0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2,768	2,806
一段時間	99,691	143,838
	102,459	146,644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52,080	48,402
	154,539	195,0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b) 地區資料

於期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7,931	—
利息收入	2,212	397
其他	2,328	753
	22,471	1,150

該金額指當前期間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收到的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的獎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銷售成本	6,074	5,78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72	3,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180
無形資產攤銷	1,472	1,279
建築成本	35,352	70,806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		
營運服務成本		
— 化學品	27,352	12,958
— 公用事業	12,676	12,086
— 其他	6,136	6,8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66	2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83	170
租賃開支	181	186
差旅及運輸開支	805	1,643
維修及維護成本	1,451	519
辦公開支	301	292
上市開支	—	12,346
其他	216	2,688
	100,762	131,1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7,279	809
遞延所得稅	2,682	15,920
	9,961	16,729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中國內地溢利的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就涉及環保行業的企業頒佈一項新稅收優惠政策，據此，合資格企業將於未來三年可享受降低至15%之企業所得稅（初始為2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從該項新稅收優惠政策中受益。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43,831	23,5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7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4	0.31

計算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的重組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釐定。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本公司期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政府機關(「**授予人**」)按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模式就其污水處理服務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有關安排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TOT協議(「**特許服務協議**」)訂立。該特許服務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根據TOT模式下的安排就污水處理廠(統稱為「**該等設施**」)支付特定金額；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30年，代表相關政府機關按特定的服務水平經營及維持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特許服務期按透過定價機制(定義見特許服務協議)訂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以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疇，並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於該等設施內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益。

特許服務安排乃由合約及(倘適用)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規管，當中列載(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履約標準、價格調整機制及就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將該等設施恢復至特定服務水平而施加於本集團的具體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誠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特許服務安排」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本集團就特許服務安排支付的代價按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或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是兩者結合的形式(以適用者為準)列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與政府機關訂立的特許服務安排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兩者結合的形式確認，此乃因為項目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按保證污水處理量自政府機關收取現金，及按額外污水處理量向政府機關收費的權利。

下表列載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概括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即期	277,168	264,922
— 非即期	1,274,408	1,266,925
	1,551,576	1,531,847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會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特許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未來計費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中國一間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的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全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低，而且對手方財力雄厚，可以在短期內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減值撥備限於十二個月預期虧損且金額估計極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746	49,947
其他應收款項	5,378	6,735
應收貸款	6,828	6,830
預付款項	520	8,877
	83,472	72,389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5至2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 日	24,332	26,372
31-60 日	23,851	23,572
61-90 日	22,561	1
超過 90 日	2	2
	70,746	49,9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d))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
應付LGB (HK) 款項資本化(附註(c))	90,000	1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749,900,000	7,4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f))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14 股本(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及轉讓予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1.2(v)所披露的重組按面值向 Sparkle Century 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LGB Group (HK) Limited (「**LGB (HK)**」)、Sparkle Century 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轉讓契據，據此 LGB(HK) 將本公司結欠 LGB (HK) 的貸款(「**LGB HK 股東貸款**」)轉讓予 Sparkle Century，代價是 Sparkle Century 承諾按上述 LGB HK 股東貸款的相同條款向 LGB (HK) 償還一筆等額款項。同日，Sparkle Century 將本公司結欠其的股東貸款約590,961,000港元資本化，以換取本公司向 Sparkle Century 發行及配發9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後，本公司仍由 Sparkle Century 全資擁有。
- (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按面值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按面值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749,900,000股額外股份(計入股份溢價賬並獲悉數繳足)。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續)

- (f)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言，按每股發售價0.58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發售」)，總代價為145,000,000港元，其中發行成本約17,215,000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15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699,877	685,176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72,805	66,526
短期借貸	18,435	11,954
	791,117	763,6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50	9,216
應付保留金	19,957	21,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077	97,720
	104,184	128,149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 日	9,391	3,640
31-60 日	-	4,024
61-90 日	114	71
超過 90 日	1,645	1,481
	11,150	9,2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234,949	88,725

上述承擔涉及特許服務安排，其將分類為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

18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天津大馬南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406
— 瑞華(廣漢)水務有限公司	—	335
支付予 LGB (HK) 的利息開支	—	286

管理費及利息開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四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中期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4,539	195,046	492,505	366,381	207,419	250,521
除稅前溢利	53,792	40,375	105,095	80,559	62,729	60,794
所得稅開支	(9,961)	(16,729)	(34,965)	(21,659)	(17,174)	(15,74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43,831	23,646	70,130	58,900	45,555	45,053
本公司擁有人	43,831	23,512	69,996	58,915	46,218	45,596
非控股權益	-	134	134	(15)	(663)	(543)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020,312	1,974,685	1,775,041	1,484,137	1,470,746
總負債	1,008,127	1,004,706	1,593,555	1,403,804	1,398,056
總權益	1,012,185	969,979	181,486	80,333	72,69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比較數據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未予重列，故未能反映期內所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